

信息披露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线缆”、“本公司”、“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卖,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司公告书涉及的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理性对待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数的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给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 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本公司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大宗交易方式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如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直接赔偿投资者损失,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上述承诺裁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二、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股东胡德勇及间接股东罗效恩、担任监事的间接股东陈洪锐、孙启发、刘艳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作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给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3. 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本公司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通过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由公司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准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并按照行业监管规定执行。

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直接赔偿投资者损失,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上述承诺裁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三、持股5%以上股东唐山汇润、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刘亮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即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作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给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4. 股东刘丽平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即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作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给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5. 股东刘鹏翀的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作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给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6. 其他股东稳定股价的主体责任:

当上述股票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应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因素,按如下顺序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加上刘亮清先生相关主体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回购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7.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视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

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股票回购价格区间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回购价格上限之间的区间。

公司股票回购价格区间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回购价格上限之间的区间